

驻马店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驻水行许字〔2024〕41号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局于2024年9月27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12.5663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

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6%。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550795.6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防治责任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西平县水利局、上蔡县水利局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工程的规模、线路、取土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也须报我局批准。

(五)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六)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驻马店市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
（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2024年9月27日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一期）治理范围为杨庄~李屯段，桩号 0+000~95+645 段，河道长度 95.645km，涉及西平县和上蔡县，属新建其他小型水利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挖河道 57.645km，堤防整修加固 113.93km，防汛道路总长 92.46km（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88.12km，维修堤顶防汛道路 1.82km，新建上堤道路 2.52km），险工护砌及维修 6.665km，新建拦河闸、排涝涵闸各 1 座，维修排涝涵闸 21 座，维修桥梁 10 座、拆除或封堵废弃建筑物 8 座及工程信息化。

项目主要由河道整治工程、堤防加固及防汛路工程及建筑物工程组成，总占地面积 212.5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64.77hm²，临时占地 47.80hm²。工程总挖方 122.46 万 m³，总填方 105.48 万 m³，总借方 33.33 万 m³，总弃方 50.31 万 m³。项目总投资 40591.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924.31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始施工，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 6 个月。

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护区，属淮河流域、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8℃，多年平均降水量 910mm。流域内土壤大致可分为砂姜黑土、黄棕壤土、潮土和水稻土 4 类，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西平县段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上蔡县段位于驻马店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4 年 6 月 13 日，驻马店市水利局在驻马店市组织召开了《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驻马店市洪汝河薄

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编制单位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评审专家并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及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综合说明

报告书综合说明内容全面，设计水平年定为 2025 年，符合技术标准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项目区西平县段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上蔡县段位于驻马店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报告书修改时，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和方案特性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及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报告书修改时：

- 1、完善项目组成；
- 2、完善取土场、弃土场基本情况介绍；
- 3、复核表土资源调查、土石方挖填数量及土石方平衡。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内容全面。

报告书修改时，完善土石方平衡、取土场设置、弃土场设置评价。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全面，预测结果基本合理。

报告书修改时，复核预测参数，完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河道整治工程区、堤防及防汛路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弃土场区、取土场区、临时堆土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 8 个防治区，防治分区划分合理。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布设基本符合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书修改时：

- 1、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2、复核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标准；
- 3、完善相关附图及附件。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全面，时段划分和分区合理，监测频次和点位布设基本满足监测需要。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原则正确，方法可行。效益分析计算基本合理。

报告书修改时：

- 1、复核人工单价、独立费用和水土保持补偿费；
- 2、复核效益计算结果。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内容全面，措施基本可行。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经补充、完善后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2024年 6 月 13 日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一期） （小洪河杨庄至李屯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专家签字表

2024年 6 月 13 日

专家评审组	姓 名	职称/职务	签 名
评审组长	董长兴	正高级工程师	董长兴
评审成员	程焕玲	正高级工程师	程焕玲
评审成员	王 昕	正高级工程师	王 昕
评审成员	汪 山	高级工程师	汪 山
评审成员	王林峰	高级工程师	王林峰

抄送：市税务局、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